國立臺灣大學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延長工時或停止假期，事後補給休息名冊 111.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一級單位 | 二級單位 | 員工代號 | 職稱 | 姓名 | 加班  起迄時間 | 加班事由 | 法規依據(請擇一勾選) | 補給休息之起迄時間 | 備註 |
|  |  |  |  |  |  |  |  | □勞基法第32條第4項:應於事後補給勞工適當之休息  □勞基法第40條:應於事後補假休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二級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 人事室:**

備註：

1. 以上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2. 相關規定如下:
3. 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4項：「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24小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組織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延長之工作時間，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
4. 勞動基準法第40條：「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第36條至第38條所定勞工之假期。但停止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前項停止勞工假期，應於事後24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5. 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4項所稱適當之休息，依[內政部74年3月13日（74）台內勞字第285665號函](https://laws.mol.gov.tw/FLAW/FLAWDOC03.aspx?datatype=etype&keyword=%E9%81%A9%E7%95%B6%E4%B9%8B%E4%BC%91%E6%81%AF&cnt=8&now=1&lnabndn=1&recordno=5)：「...所稱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係指該等勞工其自工作終止後至再工作前**至少應有12小時之休息時間**而言。」
6. 勞動基準法第40條第1項所稱事後補假休息，係指事後應**給勞工補假1日**。
7. 奉核後請送人事室考訓組登錄差勤系統，補給休息之起迄時間，如遇出勤時間則無須出勤，亦無須請假。